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及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之中期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本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其中品種一期限為2+N年，品種二期限為3+N年，於本公司依照發行條款的約定，贖回之前為長期存續，並在贖回時為到期。本公司擬將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如有任何歧義，則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之本金額、年期、利率、發行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募集所得資金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須以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時刊發之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有關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及其他文件，將於發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控制權變更後及除獲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持有人的豁免外，本公司(當中包括)可能需要於票據持有人會議結束後贖回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根據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的條款，控制權變更乃指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35%投票權；
- (b) 北控集團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c) 北控集團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d) 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未能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